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软国际

CHINASOFT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軟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6)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
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誠如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日刊發予股東之通函(「該通函」))所載，一項有關批准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之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及有關批准(a)採納經重訂大綱及細則；(b)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及投資者權利協議之條款，以及經重訂大綱及細則之相關條文發行A類優先股；及(c)訂立商業協議之特別決議案(「特別決議案」)，已經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謹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刊發之公佈及該通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

普通決議案乃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以批准(a)於本公司採納經重訂大綱及細則後，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75,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0股普通股)增加至106,25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0股普通股及625,000,000股A類優先股)；及(b)授權董事採取一切行動及事宜促使發行A類優先股。

* 僅供識別

特別決議案乃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以批准：—

- (1) 採納經重訂大綱及細則以分別取代整份大綱及細則，並自股東特別大會完結後生效；
- (2) 倘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1)均獲通過，則：
 - (a) 本公司按照認購協議及投資者權利協議之條款，以及經重訂大綱及細則之相關條文，發行A類優先股，以及授予A類優先股持有人之反攤薄權益利；及
 - (b) 授權董事採取一切行動及事宜促使認購協議、投資者權利協議及該等全部有關發行A類優先股之協議及文件生效；及
- (3) 倘普通決議案、特別決議案(1)及(2)均獲通過，則：
 - (a) 訂立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商業協議，連同本集團成員公司據此將訂立的交易金額的相關年度上限；及
 - (b) 授權董事採取一切行動及事宜促使該商業協議生效，並全面遵守其條款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之投票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為732,372,453股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以票數代表之股份數目(%)	
	贊成	反對
批准：— (a) 於本公司採納經重訂大綱及細則後，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75,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0股普通股)增加至106,25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0股普通股及625,000,000股A類優先股)，各自附有載於本公司經重訂大綱及細則內之權利及特權，並受有關之限制所規限；及 (b) 授權董事採取一切行動及事宜促使發行A類優先股。	590,464,447 (98.83%票數)	7,017,838 (1.17%票數)

特別決議案	以票數代表之股份數目(%)	
	贊成	反對
批准：—		
(1) 採納經重訂大綱及細則以分別取代整份大綱及細則，並自股東特別大會完結後生效；	590,464,447 (98.83%票數)	7,017,838 (1.17%票數)
(2) 倘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1)均獲通過，則：	590,464,447 (98.83%票數)	7,017,838 (1.17%票數)
(a) 本公司按照認購協議及投資者權利協議之條款，以及經重訂大綱及細則之相關條文，發行A類優先股，特別是根據載於經重訂大綱及細則授予A類優先股持有人的反攤薄權利；及		
(b) 授權董事採取一切行動及事宜促使認購協議、投資者權利協議及全部該等須就發行A類優先股而簽立之其他協議及文件生效；及		
(3) 倘普通決議案、特別決議案(1)及(2)均獲通過，則：	590,464,447 (98.83%票數)	7,017,838 (1.17%票數)
(a) 訂立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商業協議，連同本集團成員公司據此將訂立的交易金額的相關年度上限；及		
(b) 授權董事採取一切行動及事宜促使該商業協議生效，並全面遵守其條款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		

於股東特別大會之日：

- (i) 賦予持有人權力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普通決議案之股份數目為732,372,453股；
- (ii) 賦予持有人權力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大會上僅可投票反對普通決議案之股份數目為7,017,838股；
- (iii) 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之股份數目為590,464,447股（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80.62%）；
- (iv) 賦予持有人權力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特別決議案之股份數目為732,372,453股；

(v) 賦予持有人權力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大會上僅可投票反對特別決議案之股份數目為7,017,838股；

(vi) 投票贊成特別決議案之股份數目為590,464,447股（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80.62%）。

由於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逾一半以上之票數乃贊成普通決議案，因此普通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由於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逾75%以上之票數乃贊成各特別決議案，因此特別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本公司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投票監票人。

董事確認，概無任何股東於該通函內表示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或於大會上放棄投票。

承董事會命
中軟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陳宇紅博士

香港，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當日，本公司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唐敏女士 (主席)

陳宇紅博士 (董事總經理)

崔輝先生

邱達根先生

彭江先生

唐振明博士

王暉先生

非執行董事：

邱達昌先生

劉征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寧先生

曾之杰先生

歐陽兆球先生

本公佈(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於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頁<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佈」一欄刊登。